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奉贤校
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03148238-002981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CJG-251201

2025年12月23日

预算编号: 0026-00020796

采购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奉贤校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3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03148238-00298147
2. 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奉贤校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38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包 1-37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城建 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 奉贤校区 通勤班车 服务项目	1		3850000.00	现拟选取 一家供应 商,为上海 城建职业 学院奉贤 校区提供 2026-2028 年班车租 赁服务(主 要为解决 学院教职	3730000.00	

					工及广大 学生的交 通问题,特 向社会招 聘通勤车 服务单位, 本次采购 共需招不 少于 18 辆 常驻通勤 车,驾驶员 不少于 18 名)(具体 详见第三 章 采购需 求)		
--	--	--	--	--	--	--	--

6. 合同履约期限: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3 10:00:00**
- 2.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 开标时间：**2026-01-13 10:00:00**
-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 话：021-57460186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吴雁凤

电 话：021-62121611

邮箱：yuantiaozb@126.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奉贤校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03148238-002981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CJG-251201 预算编号: 0026-00020796
3	预算金额	38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包 1-3730000.00 元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 詹老师 电 话: 021-5746018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联系人: 吴雁凤 电 话: 021-62121611 邮 箱: yuantiaozb@126. com
9	招标内容	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提供 2026-2028 年班车租赁服务（主要为解决学院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交通问题，特向社会招聘通勤车服务单位，本次采购共需招不少于 18 辆常驻通勤车，驾驶员不少于 18 名）（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应于 2026-01-13 10: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线下转账形式缴纳至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收款账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2 1731 1406 2057">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城建职业</td><td>50000</td><td>建设银行上海</td><td>远眺(上海)招标</td><td>3105017 3450000</td><td>线下转账</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城建职业	50000	建设银行上海	远眺(上海)招标	3105017 3450000	线下转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城建职业	50000	建设银行上海	远眺(上海)招标	3105017 3450000	线下转账									

		学 院 2026-20 28 年度 奉 贤 校 区 通 勤 班 车 服 务 项 目	康 健 支 行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000776	
--	--	---	------------	----------------	--------	--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1-13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1-13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0	开标注意事项 (自愿)	1. (自愿参与) 如参与现场开标,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 2. (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三号会议室。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23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下浮 20% 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一招三年, 代理费按照三年计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p>2) 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相对应下浮收费标准) ×年数;</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p>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25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p> <p>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p>

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

		<p>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4. 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27	现场踏勘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4) 质疑联系：</p> <p>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吴雁凤</p> <p>联系电话：021-62121611</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p>
31	其它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自愿出席）。</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 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 1 采购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

3. 合格的服务

3.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 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 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6.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6.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0) 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有关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 3)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4.1 班车运行服务方案
 - 4.2 安全管理方案
 - 4.3 应急预案
 - 4.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
 - 4.5 车辆保险情况
 - 4.6 拟投入人员配置（以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为准）
 - 4.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其他承诺
 - 4.8 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为准）

4.9 服务评价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时间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A4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愿）。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3.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

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地处偏远,为解决学院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交通问题,特向社会招聘通勤车服务单位,本次采购共需招不少于18辆常驻通勤车,驾驶员不少于18名,主要解决学院教师上下班通勤和学校日常用车。

二、班车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学院教职员上下班通勤

➤ 早、晚班车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班车时间表（奉贤校区）

线路	停靠时间、站点	车辆信息
1号线 杨浦线	6:30--市光路(中原路) 6:40--黄兴公园(地铁站) 6:42--松花江路加油站 7:03—罗山南路周邓公路口往南约80米缺口处(临时停靠) -----奉贤校区	
2号线 虹口线	6:30--邯郸路运光路(运光新村站) 6:35--伊敏河路(中山北二路) 6:38--逸仙路(汉通大酒店) -----奉贤校区	
3号线 新龙华南站线	6:20--上中西路天等路(公交站)回程不设站点 6:30--漕宝路虹漕路路口加油站对面头朝南 6:35--饮州路909站台 6:37—浦北路732站台 6:40--桂江路732车站头朝西 6:50--顾戴路合川路公交站(近地铁出口)头朝西 -----奉贤校区	
4号线 莘庄线	7:10--莘庄南广场(梅陇西路都市路) 7:15--春申路柏林春天门口 -----奉贤校区	
5号线 中山公园线	6:25--中山公园(公交站13路.20路.54路) 6:30--中山西路天山路公交站69路190路224(单行道) 6:50--金沙江路(近中环公交站) -----奉贤校区	

线路	停靠时间、站点	车辆信息
	返程：奉贤校区→金沙江路→汇川路→中山西路武夷路	
6号线 浦东线	6:35--杨高中路(居家桥路) 6:45--杨高南路(浦建路) 6:50--杨高南路(成山路) 6:55--杨高南路(三林路) -----奉贤校区 回程增设蓝村路公交站（近杨高南路）	
7号线 宝山一线	6:25--广灵四路 348 号（移动营业厅） 6:35--共和新路(广中路) 6:37--共和新路(延长路) 6:42--中山北路(普善路) -----奉贤校区	
8号线 宝山二线	6:25--共和新路(共康路) 6:30--共和新路(长江西路) 6:40--外环富长路进口 -----奉贤校区	
9号线 宝山三线	6:30--漠河路(宝山校区) -----奉贤校区	
10号线 人民广场线	6:15--人民大道规划馆对面 6:25--西藏南路中山南路（四号线 1 号口） 6:35--鲁班路丽园路口（邮局门口） 6:50--淮海路高安路口 -----奉贤校区 回程增设上海南站北出发处	
11号线 杨浦二线	6:25—殷行路/中原路 538 公交车站 6:35--军工路59 路车站(近周家嘴路) 6:50—佳林路 112 号（全家超市附近） -----奉贤校区 回程增设民星路包头路 147 公交站	
颛桥线 (奉贤校区)	7:00--颛桥 703,707 公交站 7:15--剑川路沪闵路 143 路公交站 7:40--南亭公路大润发 -----奉贤校区	
教师公寓线	7: 15--奉贤汇丰西路教师公寓小区门口 7: 20--地铁5号线奉浦大道2号出口 -----奉贤校区	

注：以上通勤车下午四点按原路返回，周五三点半按原路返回，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奉浦大道 5 号线往返奉贤校区班车时刻表（周一至周五）

出发点	时间	终点	备注	车辆信息
奉贤校区	9:10	奉浦大道5号线	周一至周五	
奉浦大道5号线	9:30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五	
奉贤校区	12:15	奉浦大道5号线	周一至周五	
奉浦大道5号线	12:35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五	
奉贤校区	12:15	亭林火车站	火车出发时间 12: 50	
奉贤校区	14:50	奉浦大道5号线	周一至周四	
奉浦大道5号线	15:10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各校区午间班车表

出发点	出发时间	终点	备注	车辆信息
奉贤校区	12: 10	杨浦校区 (每周三途径国科 路校区)	原奉贤校区班车负责杨浦校区 下班路线	
杨浦校区	12: 10	奉贤校区	原杨浦校区班车负责奉贤校区 下班路线	

晚间班车时间表

线路	停靠时间、地点	车辆信息
奉贤夜间一线	16:40--奉贤校区 ——莘庄地铁站 ——上海南站	
奉贤夜间二线	20:20--奉贤校区 (每周一、二、四) --莘庄地铁站 --上海南站	

2、每年新学年开学迎接新生入学用车。每年新学期开学为迎接外地和市内来学院报到学生，需要安排班车在莘庄地铁南广场至学院之间接送学生及陪同家长。从早晨 8: 00 至下午 17: 00。（费用按实另行结算，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3、学院举行相关活动临时用车（费用按实另行结算，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4、承担学院学生周五、周日往返校区班车工作（费用实行预售票办法）。每周五下午 1: 00 至 1: 30 分；3:00 至 3: 30 分由奉贤校区发往人民广场，每周日晚上 6: 00 至 8:00

由人民广场发往奉贤校区。学生通勤票价每张单程 12 元。学生班车用车数量按照售票情况确定（**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5、不得私自变更站点，中标单位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站点（年度不超十个）。

6、班车中标单位需制定防疫方案，所有防疫物资有中标单位提供。

7、学校零星租车价格参照班车的单价，路线按校方起始点计。

三、服务单位要求

1、必须符合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良好的车况、GPS 定位、文明服务、站点登记等）。

2、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车况情况良好，50 座以上的大型客车，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最高使用年限不高于 5 年，以车辆行驶证首次登记日期为起始日期。

3、需投保车辆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必须提供操作熟练的驾驶人员且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驾驶人员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提供驾驶员休息点，以及车辆停放地。

5、中标单位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度检验，对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进行维修，以及提供在上海市市区范围内租赁车辆的抛锚处理和急修。

6、在遇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时，中标单位应供替代车辆，确保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7、因中标单位驾驶员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在运行当中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班车脱班，造成损失，中标单位应妥善协调解决。因车辆故障或中标单位管理原因造成班车延误达 10 分钟后，乘坐人员有权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并由中标单位报销出租车车费。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调整班车路线。

9、中标单位驾驶员不得私自改变所规定的路线及站点。

四、报价要求

1、学院教职员上下班通勤

1. 1 报价以每条线路来回程一次为计费单位分别报价，对服务期限内共计 180 个工作日（即服务天数为 180 天）进行报价。去除双休日和国定节假日，投标单位按照通勤车时刻表和服务天数计算投标总价。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迎接新生用车、学院举办相关活动用车、学校往返校区班车

2.1 报价来回程一次为计费单位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供应商须承诺该来回程一次报价单价不超过学院教职员上下班通勤来回程单价。（**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五、权利与义务

1、服务车辆产权为中标单位所有，由中标单位提供的驾驶员隶属关系在中标单位，采购人在包车承运期内对服务车辆和驾驶员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对不服从于采购人调度的驾驶员，采购人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服务内容为班车承运，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单位不得利用班车托运各种物品，一经发现扣除当天当次班车的服务费。

3、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启空调等车内设施，即夏天提前 30 分钟开启冷空调，冬天提前 20 分钟开启热空调、中标单位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更换头套及座套。采购人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如发生中标单位提供车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从中标单位服务费中扣除当天当次车辆服务费的 200%，如发生三次以上，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2、付款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服务车辆的实际正常运营天数为基础，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每条路线来回程单价进行计算，按自然季度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

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3、验收方式：经采购人考核，采用书面报告方式验收，由中标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合同生效后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费用，根据市财政批复额度和学校实际服务需求的变化可进行适当调整。（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5、实际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服务商在延续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相关收费依据结算，由本次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如有）

注：1、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时间：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服务车辆的实际正常运营天数为基础，按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每条路线来回程单价进行计算，按自然季度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未按照以下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付款方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服务车辆的实际正常运营天数为基础,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每条路线来回程单价进行计算, 按自然季度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p>不得存在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 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二) 技术商务标得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班车运行服务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班车运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驶 路线规划、开车时间和停靠站时间安排、驾驶人员岗位班 次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切实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 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10分； 2. 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 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 较强的得4-6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对采购人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管理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保养和定期的检查流程及频次、车辆维修、驾驶员安全管理措施和定期培训措施、乘客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切实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6-10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对采购人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含替代车辆调配）、交通重大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临时人员更换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切实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对采购人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	12	采购需求要求：1) 车辆数目要求为不少于 18 辆常驻通勤

	车辆基本情况		<p>车，且车辆所有权隶属于供应商。</p> <p>2) 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车况情况良好，50 座以上的大型客车，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最高使用年限不高于 5 年，以车辆行驶证首次登记日期为起始日期。</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数目及车辆座位数、配置性能、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行驶年限、安全配置设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车辆数目及车辆座位数充沛，车辆性能佳、车况佳，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短、车辆配置设备好的得9-12 分； 2. 拟投入车辆数目及车辆座位数满足要求，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适用性，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较长、车辆配置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8分； 3. 拟投入车辆数目及车辆座位数不满足要求，车辆性能及车况不适用于本项目，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长、未配置车辆设备的得1-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注：须提供拟投入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体现所有权为供应商自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等），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车辆保险情况	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保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车辆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车辆其余保险配置方案内容合理、规范、完整的，得 4-5 分； 2. 配置车辆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车辆其余保险配置方案内容较合理、较规范、较完整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p>注：未配置车辆座位险，座位险保额低于 100 万元的均不得分。</p>
6	拟投入人员配置	9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是否满足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投入驾驶员不少于 18 名)、满足项目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员均须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

			A1 及以上驾驶证； 2.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健康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在有效期内即可）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注：有 1 名驾驶员不满足以上 2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全满足得 9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其他承诺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车辆清洁方案、防疫方案、临时用车方案、服务响应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投诉渠道及处理机制、拟投入车辆及人员稳定性承诺、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相关承诺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相关承诺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10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相关承诺有缺漏、不清晰，针对性差，得 1-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发票），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对应发票，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9	服务评价	4	供应商提供在“类似项目业绩”评审项中有效业绩的用户验收证明材料，用户验收服务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有效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合计		90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2028 年度奉贤校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4) 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
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2024 年度):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为准）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6	付款方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服务车辆的实际正常运营天数为基础,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每条路线来回程单价进行计算,按自然季度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8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人三年内（2022年12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对应发票，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有关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七
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须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班车运行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方案			
3	应急预案			
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			
5	车辆保险情况			
6	拟投入人员配置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其他承诺			
8	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评价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